

永吉县西阳镇 2024 年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7 号-QJ0919



招标人：永吉县西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乾景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34
第七章 附件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吉县西阳镇 2024 年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

永吉县西阳镇 2024 年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7 号-QJ0919

项目名称：永吉县西阳镇 2024 年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61050 元

采购需求：民用锅炉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 167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的义务。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3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3时30分。

地点：在线开标。

开标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本次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永吉县西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吉县西阳镇

联系方式：徐艺文 0432-64265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乾景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海口路与滨江西路交叉口东行 50 米

联系方式：胡英男 0432-6328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英男

电话：0432-63288777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永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永吉县西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吉县西阳镇 联系方式：徐艺文 0432-6426542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乾景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海口路与滨江西路交叉口东行 50 米 联系方式：胡英男 0432-63288777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吉县西阳镇 2024 年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7 号-QJ0919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261050 元。
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内容及范围	内容：采购“民用锅炉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数量 1671 套。 范围：货物、安装、调试及与之有关的后期配套服务。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的义务。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 投 标 人 须 在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 (wenshu. court. gov. 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

		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12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不组织
15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由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2610 元。 收款单位：乾景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盈胜支行 账号：22050161314709888888 4、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注：1、不符合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3、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或简写)、项目编号。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

26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7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再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再受理质疑。
28	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24 小时内,中标单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单面打印。）。
29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4-5 人,招标人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市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收取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中标总价*1%
3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4	质保期	设备安装完成以后,以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时间为期三年。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35	质保金	合同总价款的 3%（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6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条件的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货物和服务：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投标人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或工业设计权起诉。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资格条件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包括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所有事项）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7.2 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招标文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质疑要求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答复、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区域、服务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验收合格、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后果自负。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预算\*2%向中标单位收取。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打印的应与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加密文件一致。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4.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另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包装（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同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

15.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16. 开标**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证件审查。

16.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开标记录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7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6.8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单位、监督单位等到场有关单位及人员；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请点到名字的投标单位携带CA锁上前解密；
- (6)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报价、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9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递交的；
- (3) 开标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10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将按照本须知第15.4条的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017财政部87号文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包括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于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招标文件18.10项要求修改，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1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8、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 20.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对未中标者，不退还投标文件。

###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5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6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数量和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

21.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8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 履约保证金（以实际合同为准）：**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中标人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3. 保密和披露**

23.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4. 分包（不适用）**

24.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5 人，招标人代表 0-1 人。

#### （二）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 （四）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合同履行期限等作为初步评审要求。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特别声明：** 1、技术支持资料必须与偏离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 初步评审表及详细评审表 (详见下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1	资格 审查 要求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 性 审 查 要 求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文件相同。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清单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商务因素 (20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可提供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业绩）
	售中、售后服务体系(8分)	1、具有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上门服务的，有送货能力、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售后地点合理的，得 8 分； 2、售中、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可实现上门服务的，能够满足用户需要的，得 4 分； 3、有售中、售后服务承诺，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1 分。 4、无售中、售后服务或服务不可行，不得分。
	售中、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8分)	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中、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数量及资历进行评分。配备售中、售后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素质充分满足需要、切实可行。三人以上（含）的得 8 分、配备 3 人以下的得 4 分、没有配备人员不得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技术因素 (50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10分)	投标货物各项指标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性能的得 10 分； 投标货物各项指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投标货物各项指标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性能的得 1 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10分)	1、投标货物结构科学合理、牢固、美观，货物生产加工及检验出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并可追根溯源有明确记档、生产技术先进的，得 10 分； 2、投标货物结构合理、比较牢固、美观，货物生产加工及检验出厂可追根溯源、生产技术先进的，得 6 分； 3、投标货物结构合理、美观，货物生产加工及检验出厂具有明确记档、生产技术满足时下生产需求的，得 3 分； 4、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10分)	1、措施计划编制全面详细的时间节点、进度计划表，主要关键任务节点清晰、合理，能够高效完成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措施计划编制比较具体，进度计划比较紧凑，主要任务安排合理，能

		<p>够按时完成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措施计划编制完整，有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够完成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措施计划编制一般，完成项目需求有困难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方案 (10 分)	<p>1、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等各方面的方案计划详尽；有明确的安装负责人、专业的安装技术人员负责上门安装，分工明确的安装程序、工期计划等；安排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进行对接组织验收，有操作性合理、可行的验收计划及验收记录的，得 10 分。</p> <p>2、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安排专业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有详细的安装程序；安排人员与招标人进行验收，并有具体的验收计划的，得 6 分；</p> <p>3、货物运输方案比较具体；有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进行验收的，得 3 分；</p> <p>4、有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方案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 (10 分)	<p>1、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现场对产品的使用进行详细的教学、针对一些常见问题有充分具体的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p> <p>2、具有完整的培训计划，有技术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教学及常见问题解答的，得 6 分；</p> <p>3、具有比较完整的培训计划，有技术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教学的，得 3 分；</p> <p>4、培训计划不够完整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力。)

甲方(招标人签章) \_\_\_\_\_

乙方(供方签章)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 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_\_\_\_\_。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整。

###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_\_\_\_\_ (日/月/年) 内供货, 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包装完整, 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五、货款支付\_\_\_\_\_。

###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_\_\_\_\_; 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 乙方终生优惠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 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整 (成交总价款的\_\_\_3\_\_\_%),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标准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对甲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整（合同总价款的3%），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采购标准

1. 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1 级排放指标，炉具采暖热效率 > 75%；炊事功率 ≥ 1.5kW。

2. 供热面积：满足 50-120 平方米不同采暖面积的需求。

3. 使用功能：炊事、采暖、烧炕。

4. 适用燃料及燃烧方式：采用反烧或正反烧相结合的燃烧方式，通过合理配风，燃烧过程更充分、稳定，且只能用于玉米秸秆、玉米芯、稻壳、花生壳等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可与煤炭混烧。

5. 适用炊具：满足 60-75 厘米铁锅（6 印-8 印）使用需求，供货方在安装前应实地入户踏查，根据用户炊具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炉具。

6. 暖气及管材：免费提供并安装一片十柱暖气片及安装所需相应管材，暖气及管材应满足国家标准。

7. 采购价格：以中标单价结算，单位：元/套，包安装，国检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价格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8. 检测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应注明炉具的型号及设备、铭牌照片，检测报告中炉具型号应与参加征集炉具型号一致。

9. 施工和安装：签定合同后 10 内完成安装。从事设备安装及电力施工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需由投标企业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若投标企业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以上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并附《安装委托协议》，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中标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承担。

10. 使用服务：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11.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为保证质量，中标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设备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 质保期限：设备安装完成以后，以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时间为期三年。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13. 售后维修：企业应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应在安装所在区设立售后服务点，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 4 小时，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

附件：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

ICS 97.100.30  
CCS Y 71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34006—2020**

代替 NB/T 34006—2011, NB/T 34007—2012

---

## 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clean heating stoves

2020-10-23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编码.....	2
5 燃料要求.....	3
6 技术要求.....	3
7 试验方法.....	5
8 检验规则.....	5
9 标志、包装、警示标识、贮存和使用寿命.....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NB/T 34006—2011《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和NB/T 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本文件以NB/T 34006—2011为主，整合了NB/T 34007—2012的部分内容，与NB/T 34006—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改为：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 b) 修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 c) 增加了洁净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炊事功率、高功率和低功率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d) 增加了采暖炉具的分类和编码，修改了型号表示方法（见第4章，2011年版的第4章）；
- e) 增加了对采暖炉具燃料的要求（见第5章）；
- f) 增加了对兼有炊事功能的采暖炉具炊事功率的要求（见6.3.2）；
- g) 修改并增加了采暖炉具的热效率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分级（见6.3，2011版的5.15，5.16）；
- h)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8章，2011版的第7章）。

本文件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能源行业农村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EA/TC8）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民用清洁炉具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老万清洁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超万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齐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柳店炉业有限公司、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春燕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河北薪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科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未来蓝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优发生物质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烟台尚美丽家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正信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汇生采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盛火（湖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北京化工大学、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立力、刁兴胜、顾茂生、孙磊、郭群、孟磊、谷建祥、李风林、刘庆超、王保杰、张静、杨天坤、赵裕江、李娜、薛永红、钟洪伟、赵伟忠、高洪亮、徐文勇、杨明珍、薛春瑜、吴华成、肖明松、任彦波、刘广青。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B/T 34006—2011；
- NB/T 34007—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采暖炉具（以下简称炉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编码，燃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警示标识、贮存和使用寿命等。

本文件适用于燃用洁净煤、生物质成型燃料(含块状薪柴)，以水为传热介质，额定供热量小于 50kW，工作压力为常压，出口水温不高于 85℃的采暖炉具和兼有炊事功能的采暖炉具。烟囱通炕的炉具也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67 爆破片安全装置

GB 1453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NB/T 34005-2020 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

NB/T 34024-2015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 34059 炉具术语

NY/T 1703 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NB/T 3405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清洁采暖炉具 clean heating stoves**

燃用洁净煤、生物质成型燃料，达到本文件规定的采暖热效率及大气污染物排放2级指标以上的采暖炉具。

### 3.2

**额定供热量 rated heat power**

炉具在额定工况下供热时，单位时间内连续稳定输出的热量。

### 3.3

**采暖热效率 thermal efficiency**

炉具输出的有效利用热量与输入燃料热量的百分比。

## 3.4

**炊事功率 cooking power**

兼有炊事功能的采暖炉具，单位时间锅水吸收的有效热量，也称炊事火力强度。

## 3.5

**高功率 high-power**

炉具在额定工况条件下运行，也称大火。

## 3.6

**低功率 low-power**

炉具输出热量为额定供热量30%~40%时的燃烧工况，也称小火。

## 3.7

**洁净煤 clean coal**

煤炭经洗选或加工后可减少污染排放与提高利用效率的产品。本文件中的洁净煤是指型煤、无烟煤、洗选烟煤和兰炭。

## 3.8

**生物质成型燃料 densified biofuel**

通过专用设备将生物质原料压缩成规则形状以增加其密度的固体燃料。

## 4 分类和编码

## 4.1 分类

## 4.1.1 按燃料类型分为：

- a) 洁净煤炉具；
- b) 生物质炉具。

## 4.1.2 按加料和控制方式分为：

- a) 手动控制炉具；
- b) 自动控制炉具。

## 4.1.3 按功能类型分为：

- c) 采暖炉具；
- d) 炊事采暖炉具。

## 4.2 编码

产品编码结构由炉具类型、燃料类型、控制方式、额定供热量和序列号组成，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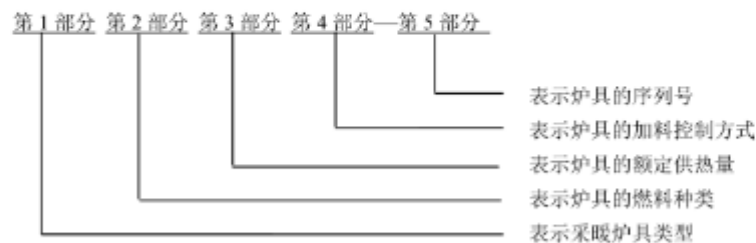


图 1 编码结构图

第 4 部分与第 5 部分之间用“—”隔开，每个码位上所使用的代码字符见表 1。

表 1 代码字符

第 1 部分	第 2 部分	第 3 部分	第 4 部分	第 5 部分
N: 采暖炉具 CN: 炊事采暖炉具	M: 洁净煤 S: 生物质	额定供热量 kW 保留 1 位小数	S: 手动 Z: 自动	制造商自定义

示例:

NS25S—II 表示该炉具是采暖型，燃用生物质燃料，额定供热量为 25kW，炉具类型为手动，序列号为 II 型。

## 5 燃料要求

- 5.1 炉具燃用的型煤应符合 GB 34170-2017 的要求；无烟煤、洗选烟煤和兰炭等未经成型加工的洁净煤应符合 GB 34169-2017 的要求。
- 5.2 炉具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 NB/T 34024-2015 的要求。
- 5.3 所用燃料的外形尺寸和类型应符合炉具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 6 技术要求

### 6.1 基本要求

- 6.1.1 炉具结构应设计合理、密封性好、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外观应造型美观，表面光洁，无毛边毛刺。
- 6.1.2 炉具的辅机、附件应符合国家相应的产品标准。
- 6.1.3 炉具背面应装设安全防爆装置；采用爆破片时爆破压力不应超过 0.2MPa，排放孔内径不应小于 25 mm，性能应符合 GB 567 的规定。
- 6.1.4 自动控制炉具，电气装置应可靠接地。控制器应符合 GB 14536.1 的规定，并具有自动进料控制与运行，自动报警，主要居室温度显示等基本功能。

### 6.2 制造要求

- 6.2.1 铸造件应表面光洁，无裂纹、气孔、砂眼等缺陷。
- 6.2.2 焊接件应平整、均匀，无烧穿、夹渣、气孔、未焊透等缺陷。
- 6.2.3 冲压件应无裂纹、起皱、飞边、毛刺等缺陷。
- 6.2.4 钣金件表面应平整，无裂纹、皱褶、凹凸等缺陷，机械加工表面不应有磕、碰、划伤等缺陷。
- 6.2.5 铆接件应牢固，铆钉应无松动、歪斜。
- 6.2.6 炉瓦（胆）应耐高温、无残缺，其尺寸、形状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6.2.7 炉体外壁面应做防锈处理，防锈层应防水并不易脱落。
- 6.2.8 吸热水套使用铸铁时，壁面厚度应不小于 4 mm；使用碳素钢时，受热面钢板的名义厚度应不小于 3 mm，非受热面钢板的名义厚度不应小于 2mm。
- 6.2.9 吸热水套内部应有足够的循环水流通截面积，吸热水套夹层宽度（吸热水套的内、外壁之间的净距）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水套夹层宽度

额定供热量 $P_n$ kW	水套夹层宽度 mm
$P_n \leq 5$	$\geq 8$
$5 < P_n \leq 10$	$\geq 12$
$10 < P_n \leq 20$	$\geq 15$
$20 < P_n \leq 30$	$\geq 20$
$P_n > 30$	$\geq 25$

- 6.2.10 隔热和保温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6.2.11 每台炉具在 7.2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水压试验，试验过程应无泄漏。
- 6.2.12 炉具的进、出水管口径按表 3 选取。

表 3 进/出水管口径

额定供热量 $P_n$ kW	进/出水管口径 mm
$P_n \leq 3$	20
$3 < P_n \leq 12$	$> 25$
$12 < P_n \leq 50$	$> 32$

### 6.3 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 6.3.1 供热量应不小于炉具标称的额定供热量。
- 6.3.2 兼有炊事功能的炉具，炊事功率应不小于 1.5kW。
- 6.3.3 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排放指标分为 3 级，1 级为优秀，2 级为合格，3 级为不合格。
- 6.3.4 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分级见表 4。

表 4 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分级

分级	采暖热效率 %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级
					煤	生物质	
1级	$> 75$	$< 30$	$< 0.10$	$< 150$	$< 100$	$< 20$	$\leq 1$
2级	65~75	30~50	0.10~0.20	150~250	100~200	20~30	
3级	$< 65$	$> 50$	$> 0.20$	$> 250$	$> 200$	$> 30$	$> 1$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指炉具在高功率和低功率两个工况条件下的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值，按照NB/T 34005-2020的规定进行测试和计算。

### 6.4 安全使用要求

- 6.4.1 炉具不应在室外安装使用。
- 6.4.2 炉具不准许安装在卧室内。炉具安装位置与卧室相通的应有隔离措施，并设置对外通风口。推荐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 6.4.3 炉具应装设烟囱并通往室外，烟囱管径不应小于炉具出烟口直径，烟囱安装应严密，烟气通畅无泄漏。不准许在烟囱内安装任何形式的挡板。
- 6.4.4 膨胀水箱的水位应不低于其高度的三分之一，水量不足时应及时补水。

- 6.4.5 采暖循环水不应用于其它用途。
- 6.4.6 炉具冻结时不应点火启动。
- 6.4.7 采暖系统安装按 NY/T 1703 的规定进行，如需设置循环泵，安装于炉具出水口一侧，膨胀水箱之后的主管路上。
- 6.4.8 配有电器装置的炉具应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 6.4.9 燃用生物质燃料的炉具应有防止回火措施。

## 7 试验方法

- 7.1 6.1、6.2（不含 6.2.11）采用量具及视检方法测试。
- 7.2 6.2.11 进行水压试验时，水压不低于 0.15 MPa，水温不低于 5℃，持续时间 5 min。试验结束后，视检炉瓦（胆）有无明显变形。
- 7.3 6.3 按 NB/T 34005-2020 的规定进行，热性能测试结束后，视检炉具的内部结构及各部件应符合 6.2 条的要求。

## 8 检验规则

### 8.1 检验分类

炉具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项目及要求见表 5。

表 5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基本要求	√	√	6.1	7.1
2	制造要求	√	√	6.2	7.1
3	水压试验	√	√	6.2.11	7.2
4	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	√	6.3	7.3
注：“√”为须测项目。					

### 8.2 出厂检验

每台炉具应经制造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8.3 型式检验

- 8.3.1 型式检验应经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型式检验应提供正式检验报告。
- 8.3.2 炉具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
  - 老产品停产超过 2 年以上再生产时；
  - 改变产品结构、材料、工艺而影响产品性能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用户提出要求时。

### 8.4 抽样规则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不少于2台，1台送检，1台备检。

## 8.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的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不合格。型式检验的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时，可抽双倍数量样品进行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批不合格。相应等级所有指标都符合 6.3.3 的要求时，才能够评定该等级。

## 9 标志、包装、警示标志、贮存和使用寿命

### 9.1 标志

9.1.1 炉具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志。

9.1.2 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企业名；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商标；
- d) 规格型号；
- e) 燃料种类；
- f) 额定供热量；
- g) 制造日期；
- h) 出厂编号；
- i) 执行标准号。

### 9.2 包装

9.2.1 炉具的包装在装卸和储运中应能很好地保护产品。

9.2.2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c) 出厂清单；
- d) 产品保修单。

### 9.3 警示标志

- a) 炉具应在炉体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b) 警示标志应牢固、不易脱落，尺寸不应小于 100 mm×62 mm；
- c) 警示标志应包括 6.4 的内容。

### 9.4 贮存和使用寿命

- a) 贮存场所不应漏雨或受潮。
- b) 炉具在正常条件下使用，寿命应不低于5年。



## 目录

###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
- 4、商业信誉要求
- 5、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6、财务状况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投标保证金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报价清单
- 5、投标人信誉
- 6、类似业绩

- 7、售中、售后服务体系
- 8、售中、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
- 9、其他材料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1、技术指标偏离表
- 2、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 3、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
- 4、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
- 5、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方案
- 6、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

##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 (有, 后附, 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 3、营业执照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商业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 5、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后附：截图。

### 6、财务状况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 8、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存款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 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是/否)	投标报价 (总价、元)	质量标准	供货期	被授权人签字
		大写: 小写: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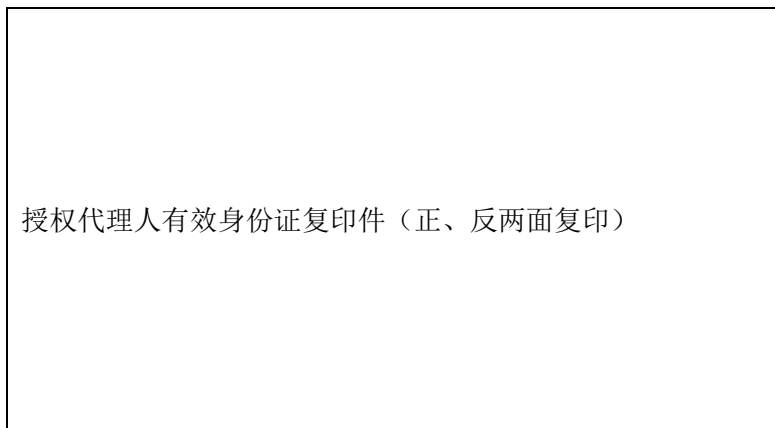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单位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代理人）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标。

### 3、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 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 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 不向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招标人行贿；

(8) 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            .00）

(11) 我方承诺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天。

(13) 保证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合理要求的  产品。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日期

#### 4、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清洁取暖设备		套	1671			
总价（元）							

注：此表与技术参数对应阅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投标人信誉

格式自拟。

## 6、类似业绩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7、售中、售后服务体系

格式自拟。

## 8、售中、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 9、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1、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部分 (正/无/负) 具体指标	备注

注：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具体填写标准需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基准详细列明具体偏离指标及偏离值。无偏离的无需在表内重复填写所有设备。

## 2、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拟投产品参数

注：此表需详细列明拟提供所有产品的参数指标。其中：“招标要求参数”填写招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拟投产品参数”填写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真实参数。

### 3、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

格式自拟。

### 4、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

格式自拟。

### 5、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 6、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